

# 传统法律学方法的若干思考

魏元松

南昌职业大学

**摘要：**本文旨在探讨传统法律学方法的若干思考，以期对当代法学研究提供新的视角和启示。通过对传统法律学方法的回顾与剖析，我们发现其中存在一些潜在的问题与挑战。根据对传统法律学方法的综合评估，文章提出了一些新的思考和建议，以推动法学研究的进一步发展，同时以应对复杂的社会变革和法律发展的挑战。

**关键词：**传统法律学；法律学；思考建议；创新方法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2.10.152

法律学作为一门社会科学，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深厚的理论根基。在法律学研究中，传统法律学方法一直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传统法律学方法是法学研究中的重要基础，其在过去几个世纪中为法学界提供了许多有益的理论 and 观点。然而，随着社会的不断变革 and 法律领域的快速发展，我们需要对传统法学方法进行深入反思。因此，本文旨在通过对传统法律学方法的思考 and 分析，探讨其在新时代背景下的改进 and 完善方向，为法学研究和法律实践提供新的思路 and 方法。

## 一、传统法律学方法的重要性

传统法律学方法在法学研究和教育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它通过对法律的历史渊源、发展轨迹进行系统性的分析和阐述，为我们理解 and 应用法律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一是通过传统法律学方法对法律的历史渊源的研究，我们可以了解法律的起源 and 形成背景。法律作为人类社会组织和调节行为的一种制度，具有悠久的历史。通过研究古代法律制度、法律文书 and 法律实践，我们可以追溯到法律的最早萌芽 and 发展脉络。比如，古代的汉律、罗马法和英国普通法等，都是法律发展的重要里程碑。这些历史上的法律制度和经验，为我们理解 and 分析现代法律体系提供了宝贵的参考 and 启示。同时，通过对法律的历史变迁的观察，我们也可以看到法律与社会、文化、政治等因素的相互影响 and 演化，进一步认识到法律的多样性和变革性。

第二，传统法律学方法对法律发展轨迹的研究有助于我们深化对法律本质的认识。法律作为一种规范行为的制度，具有其内在的特点 and 目标。通过对历史上不同法律制度的比较 and 分析，我们可以揭示法律的普遍性、稳定性和适应性。例如，通过对罗马法的研究，我们可以了解到其强调公平正义 and 个体权利保护的特点，这对现代法治国家的法律体系构建有着重要的影响。此外，对法律发展轨迹的研究还可以帮助我们认识到法律的动

态性和可塑性。随着社会的变化 and 发展，法律也需要不断适应新的情况 and 问题，这对法学研究和法律实践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不管是对法律历史 and 发展轨迹的研究，都可以增加我们对法律的了解，更能够为我们理解现代法律体系提供历史 and 理论支撑。现代法律体系通常是在传统法律基础上发展而来，具有一定的历史渊源 and 理论框架。通过对法律历史的研究，我们可以了解到现代法律体系的渊源 and 形成过程，理解其中的法律原则 and 规则。这有助于我们在实际应用中更好地理解 and 运用法律，提高法律解释 and 适用的准确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法律历史的研究也可以为我们审视现行法律体系的优势 and 不足，推动法律改革 and 完善。

第三，传统法律学方法还强调对法律原理 and 规则的系统解释 and 运用。它为法律实践提供了理论依据 and 指导，确保法律的适用性和可预测性。这有助于维护社会秩序 and 公平正义，确保法律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此外，传统法律学方法还培养了一代代优秀的法律人才。通过传承 and 发展丰富的法学理论和思想，为法学研究和法律实践提供了宝贵的知识积累 and 经验总结。这些人才在法学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推动着法学研究的进步 and 发展。传统法律学方法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法治国家的核心价值观。它弘扬了法律的稳定性 and 社会和谐，为法治国家的建设提供了重要的思想基础。由此可见，传统法律学对法学发展 and 社会进步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 and 意义，是我们深入理解 and 应用法律的重要工具。

## 二、传统法律学特点和历史演变

### (一) 特点

传统法律学是指传统的法学方法和研究范式，它以系统性和理性化为特点，通过对法律的内在规则和原则进行分析和解释，以揭示法律的本质 and 运作机制。

传统法律学具有多个显著的特点，其中最重要的特点之一是其系统性。传统法律学方法注重构建一套完整

的法学体系，通过系统性的研究和分析，形成对法律规则和原则的综合解释和理解。传统法律学家致力于探索法律的内在结构和逻辑，以建立一个严谨、连贯的法律理论框架。这种系统性的特点使得传统法律学在法学教育和理论研究中占据重要地位。

其次，传统法律学注重理性化的分析和推理。传统法律学强调通过理性思维和逻辑推理，对法律问题进行分析和解决。这种理性化的方法要求法学研究者使用逻辑严密的论证和推导，以确保研究结论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传统法律学家倾向于从事抽象和概念层面的研究，通过对法律规则和原则的抽象化和概括，形成普遍适用的法学理论。这种理性化的特点使得传统法律学具有科学性和严谨性，为法学研究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另外，传统法律学也注重对法律权威性的尊重。传统法律学方法认为，合法的法律应该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合法性，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约束人类行为和维护社会秩序。传统法律学家倾向于将法律视为一种特殊的规范制度，以法律的权威性为基础进行研究和分析。他们通过对法律的解释和适用，试图发现法律的普遍性和稳定性，使得法律成为公正和权力的体现。这种对法律权威性的尊重使得传统法律学具有规范性和约束力。

## （二）历史演变

传统法律学方法的历史演变过程可以追溯到古代文明时期。在古代，法律是通过口头传统和习惯规范来约束社会成员的行为的。早期的法律体系主要依靠宗教、习俗和长老会等权威机构来确立和维护，法律规则多以神圣的形式存在，对人们的行为起到了规范和约束作用。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和进步，法律开始得到书面化和正式化，一些早期的法律文件和法典也相继出现。比如，古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和古埃及的法律文件等都是早期法律书籍的代表作品，这些法典对当时社会的组织、纪律和财产关系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18世纪的启蒙运动为传统法律学方法的理论研究提供了新的思想观念。启蒙运动强调理性、自由和平等的原则，法学家们开始从理性主义的角度重新审视法律问题，推动了法学理论的更新和发展。19世纪以来，法学逐渐走向了专业化和学术化，法学教育也在学术界逐渐扎根。传统法律学方法在这一时期进一步强调了法律的系统性和理性化分析，注重法律的内在结构和逻辑。同时，历史学派和比较法学的兴起也为传统法律学方法注入了新的活力，他们通过对法律历史和不同法律体系的比较研究，丰富了传统法律学的研究内容和方法论。20世纪以来，随着法学领域的不断拓展和深化，传统法律

学方法也在不断进行调整和完善。法学家们开始更加注重法律实践和问题导向的研究，同时也更加重视法律与其他社会科学的交叉研究，比如法律与经济学、法律与社会学的交叉研究。

传统法律学方法的历史演变过程是一个不断发展、变革和适应的过程。它源远流长，经历了古代法律的口头传统、中世纪教会法的影响、启蒙运动的理性主义、20世纪的法学专业化和国际化等阶段，不断吸收和融合各种法律思想和理论，形成了丰富而多元的法学传统。传统法律学方法的历史演变不仅反映了法律的发展脉络，也为我们理解当代法律问题和挑战提供了重要的参考和借鉴。

## 三、对传统法律学的若干思考

### （一）传统法学方法中存在的问题

#### 1、缺乏针对性的研究范式

传统法学方法是一种古老的、基于规则和先例的法律研究范式。它强调逻辑思维和理性推理，注重对法律规则的历史和文化背景的分析，以及对权威和前人成果的尊重。这种方法已经存在了几个世纪，被广泛应用于法律教育和实践中，并取得了很多成功。但其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其中最突出的一个问题是缺乏针对性的研究范式。

传统法学方法过于依赖“规则和先例”，并较少关注具体案件和实际情况。虽然这种方法能够提供稳定的法律体系，但它也可能导致对特定案件缺乏足够的针对性分析。由于每个案件的细节和背景都有所不同，简单地依赖先例和规则可能会导致对案件的忽视或错误解释。因此，传统法学方法需要更加强调对具体案件和实际情况的研究和考虑，以确保法律解释和应用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 2、创新不足

传统法学方法的教育和培养方式在法学领域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但也可能成为法律创新发展的限制因素。传统的法学教育注重对规则和先例的学习和应用，强调对已有知识的传承和继承。然而，这种教育方式可能导致法律学生过于依赖已有的法律知识，缺乏对新问题和新观点的开放态度。

传统法律学方法倾向于保守和守旧，注重对经典文本和先例的研究，强调法律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然而，这种倾向可能使法律学对新兴法律问题的忽视和对现实变革的缺乏适应性。在快速发展的社会中，新的法律问题和挑战层出不穷，需要创新的思维和方法来加以解决。而传统法律学方法的保守性限制了其对新问题的应

对能力，难以跟上社会的发展和变化。

为了促进法律学的创新发展，我们需要采取措施打破传统的束缚，鼓励创新思维和方法的应用。通过这些努力，我们可以推动法学研究的创新，提高法律学的适应性和可操作性，更好地满足社会的需求和挑战。

### （二）思考如何改进和完善传统法律学方法

#### 1、强调针对性研究范式

改进和完善传统法律学方法的策略之一是强调针对性研究范式。传统法律学方法常常采用普遍适用的研究方法和理论模型，忽视了不同社会群体的特殊需求和差异性。然而，在多元化社会中，不同文化背景下的人们对法律的认识、期待和行为方式存在差异，因此需要进行深入研究，以更好地理解 and 应对多元化社会的挑战。

针对性研究范式强调对多元文化的深入研究和理解。不同文化背景下的人们对法律的理解与应用方式存在着显著差异。为了更好地满足多元文化需求，我们需要采用比较法研究方法，对不同文化背景下的法律制度和实践进行比较和分析。通过比较研究，我们可以找出适应多元文化需求的法律原则和规则，从而实现法律在多元文化背景下的有效运行。

强调针对性研究范式还需要注重实践的参与和反馈。传统法学方法常常忽视实践的需求和实际操作的困难，导致理论与实践脱节。为了弥补这一缺陷，我们需要加强与实践领域的联系和合作。将研究成果应用于实际问题解决中，并从实践中获取反馈，不断修正和改进研究范式。通过与实践的密切结合，我们可以更好地发现实际问题、解决实际问题，并提高法律在实践中的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强调针对性研究范式的核心思想是在传统法律学方法的基础上注重多元化社会的特殊需求和差异性。不同文化背景下的人们对法律的认识、期待和行为方式存在差异，而传统方法往往无法全面理解和应对这些差异。因此，通过深入研究多元文化和多元社会，采用比较法研究方法，加强与实践的联系和合作，我们可以更好地理解和应对多元化社会的挑战，为构建一个更加公正、平等和包容的法律体系做出贡献。

#### 2、鼓励创新

传统的法律教育应该更加重视培养法律从业者的创新思维和多元思考能力。这是因为法律环境不断变化，法律问题变得越来越复杂，需要从业者具备跨学科的知识 and 技能，才能更好地理解和解决。

多元思考能力是法律从业者必备的素质之一。在处理复杂的法律问题时，从业者需要从多个角度看待问

题，从而更全面地理解和解决法律问题。这种思维方式有助于他们更好地应对复杂的法律挑战，并找到更优的解决方案。创新思维也是法律从业者必不可少的素质，传统的法律思维定式往往限制了从业者的思路，而创新思维则有助于打破这些限制，提出新的解决方案和思路。这种思维方式有助于从业者更好地应对新的法律问题和挑战，并找到更优的解决方案。

因此，传统的法律教育应该注重培养法律从业者的创新思维和多元思考能力，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法律环境 and 挑战。这不仅有助于提高从业者的专业素养，也有助于推动法律行业的进步和发展。

### 结语

通过对传统法律学方法的思考，我们可以看到在当今社会多元化的背景下，传统法学方法需要进行改进和完善。传统法学方法注重对规则和先例的学习和应用，强调法律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学生提供了坚实的基础知识和技能。然而，这种方法也容易使学生陷入固定模式的思考，缺乏对新问题和新观点的开放态度。

在当今快速发展和变化的社会中，法学教育需要适应新的挑战和需求。为此，我们应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开放思维，培养他们的独立思考和创造力。通过对传统法律学方法的思考和对现代法学教育需求的认识，我们可以更好地引领法学教育的发展方向。传统法学方法的基础仍然十分重要，但我们也需要打破束缚，积极探索新的教学方法和内容，以培养具有创新思维和综合能力的法学人才。只有如此，我们才能更好地应对社会变革和新兴法律问题，推动法学领域的创新发展，并为法律事业的繁荣做出贡献。只有通过这些努力，我们才能更好地应对当今社会的挑战，实现法律的公正、平等和包容。因此，对传统法律学方法的思考是一个长期且持续的过程，我们应该持续关注并不断探索，为构建一个更加公正和包容的法律体系而努力。

### 参考文献

- [1] 徐刚. 孙晓楼法律教育思想研究[D]. 扬州大学, 2020.
- [2] 冯子宸. 中国近代法律教育研究(1862-1937)[D]. 吉林大学, 2019.
- [3] 张世明. 再思耶林之问: 法学是一门科学吗?[J]. 法治研究, 2019, (03): 120-134.
- [4] 王志华. 传统法律教育方式的修正——诊所式法律教育[J]. 学周刊, 2018, (27): 190-191.
- [5] 刘昶. 对传统法律学方法的若干思考[J]. 法制博览, 2018, (12): 203.